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0806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2008066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12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增能研習一案，請轉知貴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112年8月9日興國資字第1120005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專業人員特殊教育知能，提升專業團隊服務效能，爰委請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旨案研習。

三、旨案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112年度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之治療師。
- 2、若有餘額，開放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相關專業人員或特教教師、特教助理員、教保員參加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10月15日(星期日)、22日(星期日)及11月12日(星期日)，計3日。

輔導室 112/08/23 12:41



1120005831

有附件

(三)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。

四、本案報名方式，請於各場次研習報名截止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→ 縣市特教研習→桃園市→學年(112學年)、登錄單位(興南國中)報名，並於研習前2日逕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檢送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（本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